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313]号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卢柏强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16,521,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27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81,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2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17,067,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87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

弃权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

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1,170 股，同意 4,664,17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1,170股，同意4,664,17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632%；弃权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1,170股，同意4,664,17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632%；弃权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7,067,917 股，其中同意 317,050,91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1,170股，同意4,664,17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68%；反对17,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3632%；弃权0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程 兴

孙伟博

2020年11月12日